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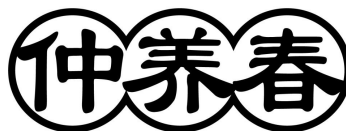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88170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徐良

地 址 湖北省秭归县郭家坝镇邓家坡村六组

代理机构 江西元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动物用化妆品；香；口气清新喷雾；美容面膜；化妆品；香精油；抛光制剂；清洁制剂；皮肤清洁制剂；洗面奶